

证券代码：871744

证券简称：中投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灿仰
6. 会议列席人员：李新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 （1）因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中投环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平市中投能源

实业有限公司需向关联方开平市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采购锅炉安装及维修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2）因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中投环保公司需向关联方广州中投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软件维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维护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

（3）因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中投环保公司的关联方广东中投金控有限公司需向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房屋租赁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4）因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中投环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平市中投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需向张灿仰采购房屋租赁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

（5）因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关联方张灿仰、刘晓茵能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董事张灿仰、刘晓茵回避表决。（董事张灿仰持有关联方开平市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董事张灿仰持有关联方广东中投金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刘晓茵是张灿仰的配偶）。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

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收益部分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设立中投（广东）环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